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数量为771.92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7,719,200股。

同时，为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利，最大程度上保护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有关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相应章程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章程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719,2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3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0,0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637,719,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7,719,200 股。
3	第八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

<p>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	--

具体变更内容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